

化生系學生選課問答集

1. 修習語言中心開設的課程是否可以納入畢業學分中之自由選修？ 回答：語言中心開的課是否可納入畢業學分的問題，語言中心交由各系所自行認定，依本系主任裁示：除了初階課程，其餘均可算入畢業之自由選修學分。
2. 軍訓課是否真的如修業規定上所說的不能列入畢業學分？ 回答：是的，依修業規定。
3. 關於每學期最低修習學分數：大三與大四最低限制是幾學分？假如申請短修，最少能低到多少呢？ 回答：依據本校學則第十四條之規定：「本大學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所選修學分數，第一至第四學年每學期最多以二十五學分為原則，第一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，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八學分。」至於超修或短修，學生在申請時均需經系主任同意。歷任系主任通常視學生學習情況予以輔導修課情形，本系曾於系務會議（93.03.18）針對本案決議『學生成績表現優秀者可提出超修，系主任可依學生修課情形予以輔導。有上述超修規範後，本系尊重學生短修之申請。』所以依照歷任系主任裁示歸納，成績優異者可申請超修。至於短修申請，學生必須提出四年將修滿超過140學分之證明並經輔導後可提出短修申請。本系歷年核准之短修申請案至多短修四學分。
4. 我是企管系想轉化生系的學生，請問：（一）管院的微積分上下學期共6學分可否折抵化生系的微積分（一）4學分？（二）系管的商用電腦概論和商用軟體應用與設計共6學分 可否抵免化生系的計算機概論（一）（二）共6學分？（三）開給管院學生的線性代數，可否抵免自由選修的理工部分12學分其中3學分？ 回答：（一）可以。（二）不行。不過可列為選修。（三）可以。
5. 本系大三學生問她修語言中心之「中階英文聽力」2學分（非通識課）可否當本系自由選修！ 回答：可以。
6. 本系大四學生問他是否可以選資工系開給化生系以外的系的「計算機概論」？ 回答：可以。只要名稱一樣學分數一樣。
7. 本系大二（轉學生）問：（一）他想在大二補修普化實驗，可以修開給其它系的普化實驗嗎？（二）普物已抵免，需要補修普物實驗，因物理系規定TEAL教室普物實驗需與普物一起修，那普物實驗可以選修開給其它系的課嗎？ 回答：（一）不可以。只能修本系之「普化實驗」（大四生亦同）。（二）可以。
8. 因96學年度（含）以前入學學生因故未能取得【計算機概論（二）】必修課程學分者，本系擬定由以下相似科目替代之：資管系【網頁應用與程式設計】、化工系【計算機概論】、機械系【視窗程式設計】及資工系【計算機概論（二）】。
9. 我是化生系四年級學生，因為物化三沒有通過，需要暑期選修，不知道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的物化三是否能承認。現在看過許多兼國理大學都沒有開，只有高醫有，急需答覆謝謝。依照我們系往例，只承認其它國立大學所開的課程，可供抵免。私立學校的課程不予承認，相關進一步問題請詢問何雅純小姐！
10. 學生於網路上找到國立成功大學所開設物理化學（一）暑修，打電話前去詢問，得知課程內容會上動力學，那麼請問這樣可以抵本系必修物理化學（三）－動力學部分之內容嗎？請向成大開課的老師要到上課內容綱要，如果內容確實為化學動力學，則可以抵物理化學（三），請將課程內容（教學大綱）以及校際選課單盡快交給何雅純小姐，最後會由系主任認定。
11. 因100學年度新生修業規定刪除【計算機概論（一）】必修課程，故97學年度（含）以前入學學生因故未能取得【計算機概論（一）】必修課程學分者，本系擬定由以下相似科目替代之：資工系開設給其他外系之【計算機概論】機械系一年級A班、【計算機概論】機械系一年級B班、【計算機概論】物理系及【計算機概論】數學系之4門“上學期”開設之課程。